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汇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47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,143,355.7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14,335.5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,006,699.87元，减本年度现金分红 30,639,513.18元后，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0,896,206.83 元，资本公积为280,544,122.28元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220,746,730.81元。

为了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2019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70,115,2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5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公司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回报股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核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综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